合同编号：QMSD-20260602-001

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5094881987O

乙方（服务方）：李海英（身份证号：62242719650818270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且末三级水电站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服务一事，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规定，与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且末三级水电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出具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报告肆份（盖章版）+电子版一份。

二、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甲方的责任；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对甲方进行审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计收费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按照乙方从业人员级别、提供服务所需工时及各项开支占用的数额确定。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全部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报告肆份（盖章版）+电子版一份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一周内提供足额增值税电子发票。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乌鲁木齐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6217004530007793199

户名：李海英

四、报告出具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正式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五、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5094881987O

地址：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4 丘-13 号

开户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5101001201010591320 2

乙方（签字按印）：

身份证号：62242719650818270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乙方相关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海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新疆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茨村8组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427196508182703